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对抚顺市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抚顺春光店等10家零售药店 取消医保定点的决定

根据《抚顺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（2024-2025年）》第五章第四十四条“乙方因自身原因中止医保服务”，“暂停180天（含）以上的，予以终止协议”的约定，市医保中心将对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抚顺春光店等10家超180天无结算数据的零售药店，予以取消医保定点：

序号	贯标码	单位名称	备注
1	P21040400058	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抚顺春光店	
2	P21041100030	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抚顺高山路店	
3	P21041100038	辽宁建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施家沟分店	
4	P21042200189	抚顺东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望花海城分店	
5	P21041100171	抚顺东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万泉嘉园分店	
6	P21040400994	抚顺东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望花邮局分店	
7	P21040200131	抚顺东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抚分店	
8	P21040401140	抚顺东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雷锋路分店	
9	P21041101072	抚顺东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汇银东樾分店	
10	P21040400491	抚顺开发区康复堂大药房	

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9日



